

文化统计指标体系的国际比较分析

郭熙保 储晓腾

[武汉大学 武汉 430072]

[摘要] 通过对世界主要文化指标体系的比较分析,发现不同国家(地区)的文化指标体系都是基于联合国科教文组织(UNESCO)文化统计框架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因此,对于文化的定义与采用的基本统计分类方法大体相同;而不同之处在于每个指标体系对于文化产业研究的视角有所不同,因此各国在文化产业的定义与具体分类上有着自身特色。中国的文化指标统计体系也是以UNESCO的框架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理论基础基本一样,但在分类上兼顾了中国的历史统计数据可得性。

[关键词] 文化统计;指标体系;比较分析

[中图分类号]G124

[文献标识码]A

[DOI]10.14071/j.1008-8105(2015)04-0076-06

引言

文化作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是人们与生俱来区别于其他生物的重要特征。虽然人们都知道并习惯于享受文化带来的乐趣,可是却很少能够准确地解释什么是文化。文化一词,在我国最早出现于《易经》中的“人文化成”一语。在现代社会中,对文化的定义,根据范围的大小不同可以分为3个层次。广义的文化指人们创造的一切事物,包括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范围再窄一些,可以称其为“中文化”,指的是人们通过自身努力改造、认知主观世界的成果,如人类历史中具有传承性的风俗习惯、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等。狭义的文化(小文化)主要指人类用于表达自身情感,具有沟通传递功能的各种表达方式,如语言、文学、艺术等^[1]。不难看出,相对于前两者,内涵最窄的“小文化”更加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因此人们普遍所理解的文化指的就是“小文化”。正因为对文化概念的界定不清以及文化所发挥的作用难以量化,对文化的界定与统计工作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

20世纪后半段,许多发达国家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第二产业所占比重下降,第三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与此同时,文化产业也借助第三产业蓬勃发展的机会,得到了长足的进步,

这种现象在发达国家尤为明显。文化产业的发展不仅可以提高国家创新能力推动国家经济快速发展,还能为社会创造出许许多多的就业机会。各国政府逐渐开始注意到文化产业所带来的诸多好处,纷纷制定符合本国国情的文化产业政策。毫无疑问,未来文化产业作为国家竞争的“软实力”将会越来越受到重视。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一个具有统一标准的文化产业统计框架势在必行。

目前,从全球范围来看,文化统计框架比较完善的国家和地区有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等,而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统计框架多数都是以1986年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文化统计框架为蓝本的。本文将详细介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统计框架的构建和发展情况,并以此为基础比较一下几个主要国家的文化统计指标的异同,最后讨论一下我国文化统计指标体系的构建以及与UNESCO文化统计体系的关系。

一、文化统计指标体系的比较

就文化统计框架的发展历史来看,笔者将其分为三个阶段,以UNESCO在1986年和2009年发布的两份《文化统计框架》为界限:第一阶段为文化统计框架的初步建立(1986~1993年),这期间主要是UNESCO《1986文化统计框架》的建立和完善;第

[收稿日期] 2015-05-11

[基金项目] 北京时代美术馆“中国艺术市场发展策略研究”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郭熙保(1954-)男,博士,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龙岩学院兼职教授;储晓腾(1990-)男,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13级硕士研究生。

二阶段为发达国家文化统计框架的相继建立(1993~2009年);第三阶段为UNESCO《文化统计框架2009》发布后,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开始尝试建立本国的文化统计框架(2009年至今)。

(一)文化及相关定义

世界上第一个国际性的文化统计框架文件是1986年联合国科教文组织(UNESCO)集合了20多国专家的智慧制定的。此后几年,各国专家对于文化统计框架中部分指标设置进行了反复论证并于1993年进行了修改,最终形成了后来各国家(地区)文化统计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在该文化统计框架中,文化部门被定义为“以艺术创造表达形式、遗产古迹为基础的各种活动和产出^[2]”。

但随着科技的进步,尤其是以数字化和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发展,文化的地位正在逐渐发生变化。因此,为了适应新环境的变化建立一个涵盖范围更广、内容更加完整的文化统计框架,同时也为更多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的文化统计框架提供参考,UNESCO在2009年进一步完善了文化统计框架,形成了《文化统计框架2009》。新框架把文化看成是一个社会或社会群体所共同认可执行的一整套独特的精神、物质、智力和情感特征,这就表明文化不仅包括文学艺术等表达形式,还包括了不同的生活方式、聚居方式、价值体系、信仰等^[3]。因而,许多国家都选择采用该定义,或者在此基础上给出了本国对于文化的定义。如澳大利亚对文化的定义为:“文化的范围十分广泛,是用来描述一群人或者一个时间段内人们的生活方式。而这种生活方式是建立在一个群体在一段时间内对于习俗、传统、信仰和价值观的共同理解的基础上的^[4]。”

在UNESCO的框架基础上,英国则更加侧重于创意的角度进行产业设计,1998年,英国的文化体育部(简称为文体部)提出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定义。该机构认为文化创意产业是一个不同于传统产业的新形态产业,个人通过创造力或者专有技能来生产文化产品和服务,政府则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在定义公布之后,2006年英国又组织了7名专家成立一个专业小组来领导创意产业的发展,目的是为了创造一个更好的环境来支持各种创新活动。该计划重点关注七个领域:(1)技能教育:培养更多具有创造性思维的人才;(2)竞争和知识产权:创造良性的商业竞争环境;(3)技术:紧跟当今的网络数字化技术;(4)商业支持和财政支持:帮助新的商业成长并提供一定的财政支持;(5)多样性:鼓励多样性,帮助创新人才减少障碍;(6)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的

基础设施配套创意产业发展;(7)论证:证明创意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巨大变化^[5]。

在文化职业方面的定义与统计标准上,UNESCO新框架也有了重要的发展。在文化职业的定义上借鉴了加拿大对文化职业的定义;在统计分类方法上,借鉴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标准职业分类法(ANZSCO)。新框架对文化职业的定义范围较窄,只包含了文化统计框架内相关文化领域的文化活动从业者(见表1)。更广泛的来看,还应包括相关领域(体育与娱乐、旅游业)的文化职业。相比之下,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定义更加广泛,包括了所有闲暇活动的参与者,如标准职业分类法对于文化参与者的定义为:包括具有创造性的参与者、业余爱好者、在艺术或文化遗产中的志愿者以及文化产品与服务的消费者。具有创造性的参与者包括艺术家、音乐家、作家、表演家和其他运用自身创造性思维的艺术表达者,不论专业的还是业余的^[6]。

表1 2009文化统计框架涵盖的领域^[7]

文化领域						相关领域	
A.文化和自然遗产	B.表演和庆祝活动	C.视觉艺术和手工艺	D.书籍和报刊	E.音像和交互媒体	F.设计和创意服务	G.旅游业	H.体育和娱乐
博物馆(包括虚拟博物馆)考古和历史遗迹文化景观自然遗产	表演艺术节、展览会、庙会	美术摄影手工艺	书籍报纸和杂志图书馆(包括虚拟图书馆)图书博览会	电影和视频电视和广播(包括互联网直播)互联网在线播放电子游戏(包括网络游戏)	时装设计平面设计室内设计园林设计建筑设计广告服务	包机或包车旅行和旅游服务食宿招待和住宿	体育身体锻炼和健身游乐园和主题公园博彩
非物质文化遗产(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仪式、语言、社会实践)						非物质文化遗产	
教育和培训						教育和培训	
存档和保护						存档和保护	
装备和辅助材料						装备和辅助材料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The 2009 UNESCO Framework for Culture Statistics》翻译整理。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ICH)定义为:“被各社会群体或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制品和文化场所^[7]”。

(二)文化统计框架分类

1. 基础性框架的建立——UNESCO《文化统计框架2009》的建立

2009年,UNESCO完成了《文化统计框架2009》,与1986年的框架相比,更多的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文化、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力争建立一个基础性、规范性的文化统计框架,既方便各国根据本国特色制定相应的文化框架,也方便国际社会对各国的文化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为了使文化定义能够应用于统计,新框架还在两个方面做了处理。首先是“文化领域”的概念:新框架所定义的文化领域是包括了所有与之相关活动的,也就是说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的集合体。其次是关于创意和文化之争,并不能将创意产业等同于文化产业,因为“创意”领域中也包含许多非文化性的行业,所以新框架允许将特定的文化产业(如设计和广告产业)当做独立的领域。

文化统计框架由纵向领域和横向领域组成,每个领域内包含多个细分的文化领域,这些文化领域则代表了在这个细分领域中所有具有文化属性的事物。纵向领域可分为文化领域和相关领域,前者包括:文化和自然遗产;表演与庆祝活动;视觉艺术与手工艺;书籍与报刊;音像与交互媒体;设计与创意服务;后者包括旅游业、体育和娱乐^[2]。对于以上纵向领域,UNESCO鼓励各国至少应该在这些领域按国际分类标准收集具有可比性的数据。

文化统计框架还包括三个横向领域:教育和培训、档案和保存、装备和辅助材料。这些领域之所以是横向的,是因为这些领域作为所有文化领域的载体出现或者本身内容涉及了所有纵向文化领域的内容,在文化循环中,对文化的生产和传播有着重要作用。此外,横向领域还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

为了避免重复统计情况的发生,对于部分活动涉及几个领域的,新框架只对每一个活动进行一次归类,遵循的原则是类别优于形式。

2. 各国文化统计框架

由于各国国情不同从而对于文化产业的定义各不相同,因此对于文化统计框架的具体内容也存在着各自的特点,但是总体上还是大同小异的,都是以198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统计框架为蓝

本,结合本国(地区)特殊国情设计而成的。本文对各国文化统计框架的设计分类进行了归纳整理,大体包含以下4种类型:

(1) 创意产业。创意产业,顾名思义重点因素在于“创意”,这就意味着该产业是严格不同于传统的文化产业的。与传统文化产业相比,创意产业则更加注重以一种新的视角来生产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推崇创新理念以及个人的创造力。采用该定义的典型国家包括英国、加拿大、新西兰等^[8]。

(2) 文化产业。这类产业分类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分类框架为基础,可以说是大部分继承了联合国框架,不同之处在于分类结构及细分行业下所包含的内容。主要代表国家有中国、韩国等。

(3) 版权产业。版权产业是美国对文化产业特有的称呼,主要作用在于计算本国文化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为了国际数据可比性,美国版权产业采用国际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分类法,即将产业分为4个部分,核心版权产业、部分版权产业、交叉产业、边缘支撑产业。但是就最终结果而言,美国所采用的这种方法与创意产业所计算出的结果相差并不大,原因在于美国的版权产业实际上几乎涵盖了所有创意产业。

(4) 内容产业。内容产业与其他文化产业分类相比,更侧重于与信息产品相关的文化产业发展。主要包括信息产品的制造、开发、包装与销售^[9]。纵观国内外学者对内容产业的研究,发现内容产业多与数字化发展相关,强调的是信息产品的生产与传播。因此,相比文化产业而言内涵要窄一些。典型的代表国家为日本,动漫产业是日本内容产业的支柱产业,与数字化的发展息息相关。

不难看出,各国在分类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加之在不同分类下采用的不同统计标准,这也是导致现在无法建立一个具有国际可比性文化统计数据库的主要原因。

(三)文化的经济维度测量

由于经济维度的统计分类系统发展较为完善,因此,在“利用现有的国际分类系统,进行文化统计数据的收集”的指导思想下,新框架在文化的经济维度测量中取得了许多重大成果。但是在不同的文化分类中所采用的方法也有所不同。对于如何界定生产性的文化活动和文化产品,采用了产品集中分类法(CPC)以及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ISIC);对于如何界定文化商品和服务,采用了国际收支服务分类(EBOPS)和协调体系(HS);对于如何界定文化职业及文化从业人员,则使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法(ISCO)。当然,框架除了对上述类别进行界定

外,还有一些小分类采用了其他国际上较为常用的分类标准进行经济维度的统计,主要包括政府职能分类(CO-FOG)、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COICOP)等等。

上述分类系统中所有经济维度的测量数据主要由官方数据和调查数据构成。官方数据包括官方的行政数据、相关机构的专业性数据,这些数据基本能够满足现有国际分类方法对文化产业数据的要求。剩余的部分数据则来自于调查数据,如住户开支调查、劳动力调查、人口普查、商业企业调查等。

1. 经济活动分类标准

虽然新框架中对于经济活动分类推荐采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ISIC),但是事实上并不是所有国家都选择采用ISIC的。如欧盟就选择另一种分类方法:欧盟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NACE)。虽然这两种标准经过不断的版本修改,在可比性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是仍然存在着许多不同之处,比如在一些情况中,两者相同的4位码所代表的是完全不同的产业。又如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所使用的北美行业分类体系(NAICS),在对文化部门的分类上与ISIC和NACE存在着显著的区别。相比ISIC,NAICS存在着“多对多映射”的关系,即单个源代码可映射多个目标代码——“一对多”,多个源代码映射一个目标代码——“多对一”。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采用的国家标准是ANZSIC(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虽然这个标准与ISIC相关性较高,但是在某些重要内容上仍然存在着分歧。2001年,澳大利亚国家统计局还专门针对文化与休闲活动发展了澳大利亚文化与休闲统计分类(ACLC),该分类由三个子分类组成:文化产业分类、文化产品分类和文化职业分类。所涉及的数据范围主要包括人们感兴趣的体育、艺术、文化遗产、文化休闲活动等方面。

2. 文化职业分类

国际上一般采用的是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法(ISCO)来界定文化职业,而澳大利亚、新西兰与加拿大都采用了本国定义的文化职业分类标准。由于新框架对于文化职业的定义是借鉴了上述三个国家的,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上述三个国家对于文化职业分类的发展更加具体和完善。

3. 现有经济活动分类体系存在的问题

由于文化部门范围太大,许多细分分类很难使用标准的统计技术进行测量,比如无报酬的志愿行为,生产性厂商的非主营业务中的文化活动等。因此,为了克服这些现有文化统计方法存在的缺陷,

提出了几种可行的措施:构建分配因子,设置经济乘数和卫星账户。即用分配因子区分行业中文化相关部分与非文化部分;根据投入产出表来估计一个国家的文化乘数;建立卫星账户提供大量有效的数据。就目前来看,只有OECD国家有较为详细的投入产出表和文化的卫星账户,所以应该敦促各国建立起相关机构与制度保障数据的收集。

(四) 文化的社会维度测量

1. 文化参与程度的测量

不同于经济维度的测量,文化的社会维度测量没有成熟可靠的统计分类体系可以借鉴参考,足见对人们的文化参与度的统计是一件十分困难的工作。不仅因为人们容易混淆文化参与与文化消费这两个概念,使得统计产生误差,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在于文化参与往往发生在非正式的场合中,基本无记录可寻。而当前我们大多采用的数据则是人们对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量或者人们在参加文化活动中发生的所有支出统计。可记录的文化参与活动主要分为3类,户外活动、家庭活动以及身份构建活动。针对上述活动,能找到的数据基本来自住户调查以及活动调查两种方式。

在新框架中,为了解决如何度量文化参与程度的问题,提出了时间利用调查数据(TUS)。时间利用统计是一种对人们平常生活中各种活动平均耗时的统计。在一些欧美发达国家,已将时间统计指标作为一个衡量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我国也在2008年第一次进行了时间利用数据调查。如我们所知,每个人的时间禀赋是一样的,但是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人们对时间的分配内容和结构是大不相同的。因此,就文化层面来看,时间利用的统计能够准确的反映各国的文化水平,尤其是对各种文化活动的参与度等一些难以用数据统计的文化活动的统计更为有效。欧美许多发达国家已经建立起了时间利用调查数据库,并且这些数据已经被广泛用于各种研究中,产生了许多科研成果。

2. 测量非物质文化遗产(ICH)

非物质文化遗产因其“非物质性”的特性,在许多情况下是很难用指标进行衡量,更难以进行统计比较的。正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常常看不见摸不着,所以我们现在统计的大多是能够被指标所反映的部分。当然,还有一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可以被其他艺术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如音乐、舞蹈、故事等。对这一部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则采用之前所陈述的方式进行测量。

因此,如何测量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收集文化社会维度测量的数据与指标设置将是未来文化指

Journal of UESTC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Aug.2015, Vol.17, No.4

标体系设计最亟需解决的两大问题。就文化社会维度测量来看,仅仅从经济维度对文化进行统计比较,不能正确反映实际文化发展水平。相比文化经济维度的测量,文化社会维度的测量所面临的问题更多,测量的难度也更大。不仅因为没有合适的现有分类体系与统计指标可供参考,更没有可靠的方法与数据来源。

二、中国文化统计指标体系的构建与 UNESCO 统计框架的关系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才开始真正关注文化产业的发展。虽然当时国内对于文化产业概念的讨论既结合国外文化产业的概念,也结合了我国的一些具体情况进行研究,但是国内学术界一直到本世纪初也没有对“文化产业”概念的定义和范围达成共识。

中国真正意义上的文化产业框架设计始于2003年。由多部门组成的“文化产业统计研究课题组”是国家建立中国文化产业指标体系的官方项目,在经过多方调查研究后于2004年3月正式公布了《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该文件中将文化产业分为核心层、外围层及相关文化产业层,并将文化产业分为9个细分行业。此后,为了适应文化产业的新变化,在2012年再次进行了修订,发布《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把文化产业分成十大文化产业体系。

中国的文化产业指标体系借鉴了 UNESCO 构建框架的基本思路,坚持用文化循环的五个环节结合文化领域分类来构建自身的文化指标体系,同时在分类上依照本国国情进行设置的。但是,相比国际上其他国家或者区域性组织的文化指标体系,我国的文化产业分类是基于现有的文化行业和文化部门实际情况发展而来。从范围上看,我国文化产业指标体系只关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等环节,以经济维度测量为主;而其他国家,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等,则范围更广,不仅包括经济维度测量,更有较为完善的社会维度测量体系。当然,每个国家侧重都各不相同,没有优劣之说,如英国关注创意,而日本关注数字化的文化产业等等,关注重点各不相同但都能较好反映本国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因此,就中国现有的文化产业指标体系而言,仍然存在许多需要改进的方面。如统计口径较窄,较少关注文化参与、传统文化等领域;统计分类存在着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差别;统计分类范围太窄涵盖不全;不能及时反映新时代文化产业的变化等。

针对上述不足,中国学界提出了一些新的文化指标体系来测度中国文化产业现状,如中国人民大学文化创意产业研究中心的“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以及上海交通大学《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发布的“中国文化产业指数”等。

中国人民大学文化创意产业研究中心的“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由3个一级指标体系构成:产业生产力、产业影响力、产业驱动力。下分为8个二级指标,48个三级指标,来描述区域文化产业发展水平与潜力,覆盖了文化全行业以及文化产业全产业链。但是存在部分指标选择失当,尤其是公共环境和创新选择的指标主观性较大^[10]。上海交通大学的“中国文化产业指数”由“中国文化发展表征指数”和“中国文化产业指标”两大体系构成,其中又包括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文化产业发展模式、文化产业创新能力等细分体系^[11]。这种体系克服了以单一指标体系编制中国文化产业指数的局限,不仅很好的度量了文化产业的经济贡献度,更为重要的是关注了文化产业的社会影响,使得统计指标更好的反映文化产业发展的客观水平。遗憾的是,仍然存在指标选择科学性与操作性不强的问题。

总的来说,中国文化产业指标体系还存在很多缺陷,尤其在文化参与度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度量方面。当然,目前来看,不断借鉴国际上其他文化指标体系的设计理念和统计方法,建立一个符合中国国情、能切实反映中国文化产业状况的文化指标体系才是当务之急。

注释

十大文化产业体系分别是: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文化信息传输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工艺美术品的生产、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文化用品的生产和文化专用设备的市场。

参考文献

- [1]王全福,杨英法.文化产业的界定和统计难题与解析[J].求索,2008(01):77-79.
- [2]国际统计信息中心课题组.国外关于文化产业统计的界定[J].中国统计,2004(01):52-54.
- [3]UNESCO. Rethinking Development: World Decade for Culture Development 1988~1997[Z]. Paris: UNESCO, 1994: 6.

[4]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Discussion paper: Arts and cultural heritage in Australia-Key issues for an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plan[M]. Adelaide: ABS publications, 2006.

[5] 张雅莉, 汪遵琪. 英国、美国等国外创意产业对我国的启示[J]. 兰州学刊, 2010(01): 68-71.

[6]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Statistics New Zealand. ANSZCO Alternative View—Culture and Leisure Occupations in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EB/OL]. [2015-01-08].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DetailsPage/1220.0First%20Edition,%20Revision%201?OpenDocument>.

[7] UNESCO. The 2009 UNESCO Framework for culture statistics[M]. Montreal: 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2009.

[8] 张京成. 中国创意产业发展报告[R].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

[9] 欧阳友权. 文化产业通论[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

[10] 邓淑华. 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发布[N].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2010-11-29.

[11] 胡惠林, 王婧. 中国文化产业指数报告[J]. 中

国文化产业评论, 2012(02): 3-24.

[12] 王文静. 文化统计的国际顶层设计[J]. 解码世界, 2013(09): 30-31.

[13]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conomy of culture in Europe.[EB/OL]. [2015-01-08]. http://ec.europa.eu/culture/library/studies/cultural-economy_en.pdf

[14] Eurostat. Cultural statistics in the EU: Final report of the LEG[M]//Eurostat. Eurostat Working Papers: Eurostat Population and Social Conditions. Luxembourg: Eurostat, 2000.

[15] UNESC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EB/OL]. [2015-01-08]. <http://garden.suda.edu.cn/policy/convention.htm>

[16] UNESCO.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03[EB/OL]. [2015-01-08]. 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7716&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17] UNESCO. Culture sector[EB/OL]. [2015-01-08].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35263&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Cultural Statistical Indicator Systems

GUO Xi-bao CHU Xiao-teng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finds that main cultural statistical indicator systems are developed on the basis of UNESCO cultural statistical framework in the comparison of different cultural statistical indicator systems in the world. Therefore,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 methods that they use are similar. What is different is that every system has its own distinct perspectives in studying cultural industry, which means every country or area has its own unique feature on the definition of culture and specific classification. In China, the system of cultural statistical indicators also evolves from the framework created by UNESCO, with identical theoretic foundation, but gives more considerations to the accessibility of its historical statistical data in the classification.

Key words cultural statistics; indicator system;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编辑 邓婧